**桃園市107年度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智慧學校，數位學堂」計畫辦理。
3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3月22日桃教資字第1070022771號函。
4. 目的：
	1. 推展本市「智慧學校，數位學堂」成果，達到校際間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。
	2. 發展團隊合作、團隊訓練、團隊競賽、團隊反思及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合作新文化。
5. 組織：
6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7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8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9. 競賽須知：
	1. 競賽成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專任合格及代理教師。
	2. 競賽科目：
10. 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科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及其他科目(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），共六個科目。
11. 教學設計限以國中七年級至八年級教材，教科書版本不限。
	1. 團隊組成：
12. 每校以1個團隊為原則，每1個團隊由領隊1人及3位教學成員組成。
13. 每團隊教學成員擇1科目，教學成員間科目（領域）不得重複。
	1. 競賽時間：每堂課45分鐘。
	2. 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向度 | 權重 | 評分標準 |
| 教學設計 | 20% | 1. 設計理念具特色，突出教學模式的創新與重構。
2. 充份體現教材、學科知識及科技技術等三者深度融合的教學活動設計。
3. 教學目標明確，學生特點及教學內容分析精確，教學策略設計合理。
4. 教學設計方案內容完整，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及容易再現性。
 |
| 教學實踐 | 30% | 1.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，活動組織有序，適當運用各類資源開展教學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。
2. 互動反饋及時準確，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促進師生互動、生生互動。
3. 充份應用學習數據實施差異化教學。
4. 關注全體學生思考及個別化。
 |
| 教學效果 | 30% | 1. 課堂氣氛活潑，學生參與積極。
2. 學習高效，行動力強。
3. 教學目標達成度高。
 |
| 技術應用 | 20% | 1. 充分發揮新技術的優勢。
2. 資訊科技有效支持教學方法與策略的組織和實施。
3. 資訊科技與教學深度融合，運用嫻熟。
 |

* 1. 教學環境：
1. 競賽教室環境統一按照團隊分組合作學習理念安排，包括分組座位及各組桌牌。
2. 各比賽場地提供相關設備及資源如下：電腦、單槍、電子白板(或觸控螢幕)、網路。各比賽團隊得視授課需要自行攜帶相關設備與資訊技術人員。技術人員僅得於系統發生嚴重故障，始得進場協助排除障礙，不得擔任課堂助手。
3. 辦理期程：
4. 報名：即日起至**107年06月15日(星期五)止**。各參賽隊伍之報名表填妥後，於**107年06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完成報名**。報名方式：請傳真至大有國中(3567314)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（03-2613297分機211）或送達大有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表電子檔亦請寄至dayouprincipal@gmail.com。
5. 初選：
6. **6月22日(星期五)由主辦單位公告通知是否需進行初選**，若有初選，將採影片審查方式進行，**各參賽隊伍須於107年08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將競賽教學影片燒錄成光碟片**，含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電子檔及紙本，逕寄（送）達大有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區大有路215號）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倘參賽隊伍在場地容納考量下，可以全部進入決選情形時，不辦理初選。
7. 初選結果公告：初選結果訂於**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大有國中網站。**
8. 決選：**107年10月23日(星期二)及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)辦理。**各參賽團隊於**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應繳交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電子檔及紙本10份。**
9. 評審方式：本競賽採團體積分制。
10. 評分方式：每個試場由主辦單位聘請五位專家擔任評審進行各分科之評分。
11. 積分規則：
12. 各學科第1名積分5分、第2名積分3分、第3名積分2分，餘其他名次積分1分。
13. 累積積分前三名者，分得金桃、銀桃、銅桃。如累積積分相同時，則按5位評審原始分數加總排序，其餘為優勝團隊。
14. 競賽地點：**本競賽於大有國中、桃園國中及幸福國中舉行，確認競賽地點，視報名隊數及賽程排定，另行公告通知。**
15. 奬勵：
16. 金桃奬：禮券10,000元，奬座1座，**領隊及教學成員**每人記功1次，**並取得前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(本案國外外埠積分6分)。**
17. 銀桃奬：禮券6,000元，奬座1座，**領隊及**教學成員每人記嘉奬2次，**並取得前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積分3分。**
18. 銅桃奬：禮券3,000元，奬座1座，**領隊及**教學成員每人記嘉奬1次，，**並取得前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積分2分**。
19. 優勝團隊：團隊**領隊及**教學成員每人奬狀1張。
20. 頒獎典禮：**107年10月26日(星期五)**於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視聽館舉辦。
21. 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22.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23. 各參賽人員應遵守競賽場地人員指揮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24.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25. 應服從評審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6. 主（承）辦單位為辦理競賽實況存證及推廣創新互動課堂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；**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**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；並得選定各組團隊之課堂及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，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創新課堂教學教材，分送各級學校及其他單位，以發揮創新課堂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27. 視報名隊數，考量競賽場地限制，主辦單位得採先辦理影片審查方式，由專家評審決定進入複賽之團隊。
28. 其他
29. 各校參與情形將列為本局未來年度補助相關資訊設備之重要參據。
30. 競賽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系統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（承）辦單位之事由，參賽團隊應自行克服，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31. 各參賽團隊得於**107年10月22日(星期一)**依賽程排定之指定時間，至指定地點進行相關設備測試與學生互動。

壹拾壹、凡參加本競賽之教師，競賽當日核予公假課務派代。

壹拾貳、辦理本項競賽所需之經費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桃園市107年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 |
| 領隊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主要聯絡人E-mail |  |
| 使用系統暨設備需求 |
|  |
| 團隊教學成員及競賽課程資料 |
| 序號 | 姓名 | 授課年級 | 課程名稱 |
| 服務學校 | 科目 |
| 1 |  |  |  |
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 |  |

組長 主任 校長

桃園市107年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申訴疑義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及單位（限領隊提出申訴） |  |
| 參賽組別 |  |
| 申訴疑義說明 |  |
| 申請人簽名（章） |  |
| 審查結果（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評審簽名（章） |  |

錄影／錄音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參加桃園市107年國民中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立書人參與本競賽之過程，進行錄影及錄音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本競賽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／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2. 除前條所列授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，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3. 立書人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，有權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7年月日